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就〔2007〕23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陕西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学生 经济困难 认定 办法 通知

抄送：校办，党办，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陕西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资助服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系）

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院（系）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说明、并经认定评定小组确认其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 260 元/月，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六）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七)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九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二)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三)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四)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二)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三)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四)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五)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院（系）认定工作组、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期结束之前，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申请的在校学生，向其发放《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五条 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每学年组织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过程中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

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六条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在由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时，可只提交《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七条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提请复议。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各院（系）应按照《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长安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长安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

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和院（系）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院（系）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院（系）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院（系）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部和院（系）应对经确认后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实时关注，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就业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